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1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余以諾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37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2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請求金額 336,058元	1	利息	336,058元	114年8月5日	114年10月8日	(65/365)	6.83%	4,087.48元	
	2	違約金	336,058元	114年9月3日	114年10月8日	(36/365)	0.683%	226.38元	
	小計								4,313.86元
合計								340,372元	